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20-112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周一)以通讯表决与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0年9月24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许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收购东方铝业并向东方铝业转让荣佳钎钒股权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增资收购东方铝业并向东方铝业转让荣佳钎钒股权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百奥恒新材料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与百奥恒新材料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攀国投、钢城集团等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与攀国投、钢城集团等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5、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转子级海绵钛智能制造技改项目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转子级海绵钛智能制造技改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20-113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周一)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0年9月24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收购东方铝业并向东方铝业转让荣佳钎钒股权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增资收购东方铝业并向东方铝业转让荣佳钎钒股权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百奥恒新材料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与百奥恒新材料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攀国投、钢城集团等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与攀国投、钢城集团等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转子级海绵钛智能制造技改项目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转子级海绵钛智能制造技改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20-114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收购东方铝业并向东方铝业 转让荣佳钎钒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收购东方铝业并向东方铝业转让荣佳钎钒股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9,042.00万元认购湖南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铝业”)新增注册资本6,600.00万元,认购价格1.37元/股,东方铝业原股东按照同样价格以现金493.20万元认购东方铝业新增注册资本360万元,拟引进的其他投资者按照同样价格以现金1,863.20万元认购东方铝业新增注册资本1,360万元。东方铝业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44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2,760.00万元,公司将持有东方铝业51.72%的股权,成为东方铝业第一大股东,东方铝业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增资收购东方铝业的同时,为整合公司钎产业链,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河南荣佳钎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佳钎钒”)60.00%股权转让给1.626万元人民币注册荣佳钎钒给东方铝业,转让价格3060万元人民币。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直接持有荣佳钎钒的股权,荣佳钎钒成为东方铝业全资子公司,公司的二级子公司。

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相关方基本情况

(一)东方铝业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2、主体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3、注册资本:4440万元人民币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582766136W
- 5、成立日期:2011年08月05日
- 6、公司注册地: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七线28号;
- 7、法定代表人:谭东政
- 8、公司经营范围:钎的提取;稀土深加工;合金、靶材、电解质材料的制造;合金、靶材、电解质材料的研究;有色金属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推广;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业务概述:东方铝业是第一个在全球实现了氧化钎单一生产线从公斤级至吨级突破的公司,目前为钎产业的全球龙头企业。氧化钎、金属钎和铝钎中间合金为东方铝业自行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以合作生产、租用设备生产、委托加工以及上述几种方式组合生产,东方铝业拥有一流的钎产品生产设备和先进的研发检测试验设备,是集“科、工、贸”为一体的综合性生产企业。
- 10、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序号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1	资产总额	104,363,353.96	84,069,101.52
2	负债总额	58,194,385.74	41,781,518.37
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168,968.22	42,287,583.15

序号	项目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度
1	营业收入	29,988,362.55	46,303,954.89
2	营业利润	3,433,826.63	3,000,864.62
3	净利润	3,685,820.34	3,263,862.20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002.79	-10,389,525.55

上述东方铝业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E01519号《湖南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11、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6,600	51.72%
2	湖南稀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512	34.65%	1,512	11.85%
3	其他投资者	-	-	1,360	10.6%
4	钟燕子	840	18.92%	1,150	9.01%
5	湖南省冶金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504	11.35%	504	3.95%
6	湖南安华科技有限公司	504	11.35%	504	3.95%
7	夏群芳	400	9.01%	400	3.13%
8	魏力宇	250	5.63%	250	1.98%
9	湖南稀土投资有限公司	240	5.41%	240	1.88%
10	长沙东方铝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	4.28%	240	1.88%
	合计	4,440	100.00%	12,760	100.00%

12、东方铝业及本次增资后其他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13、东方铝业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14、东方铝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荣佳钎钒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河南荣佳钎钒科技有限公司
- 2、主体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资本:2710万元人民币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35817245833
- 5、成立日期:2011年08月25日
- 6、公司注册地:焦作市西部工业集聚区佰利园限区内;
- 7、法定代表人:申庆飞
- 8、公司经营范围:氧化钎、氢氧化钎、各类钎盐、金属钎及各种合金钎、稀土、钎及其化合物生产和经营。铁合金,有色金属及其合金材料的生产,贸易,相关产品的进出口。机电化工制备的制造经营,除国家规定禁止以外的其他产品的生产经营。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业务。有色金属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及推广,产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9、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序号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1	资产总额	50,548,600.77	50,474,435.47
2	负债总额	7,829,020.00	10,799,767.50
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499,077.77	39,674,667.97

序号	项目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度
1	营业收入	18,172,515.16	20,106,869.74
2	营业利润	4,375,577.75	4,169,942.34
3	净利润	3,335,497.97	3,460,388.01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3,562.73	5,764,847.19

上述荣佳钎钒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E10561号《河南荣佳钎钒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10、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0	0
2	湖南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084	40%	2,710	100%
	合计	2,710	100%	2,710	100%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一)增资东方铝业定价依据

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分别采取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东方铝业100%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1162-1号《资产评估报告》。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湖南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值10,436.33万元,总负债5,819.44万元,净资产4,616.89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评估值11,839.26万元,总负债评估值5,819.44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6,019.82万元,评估增值1,402.93万元,增值率30.39%。

2、收益法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湖南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4,616.89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6,100.00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1,483.11万元,增值率为32.12%。

3、评估结论的选取:因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反映被评估企业的真实价值,银信评估最终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果。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方铝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确定为6,100.00万元,每股1.37元,经交易各方协商,公司对东方铝业的增资价格为1.37元/股。

(二)向东方铝业转让荣佳钎钒定价依据

银信评估采取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荣佳钎钒100%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1162-2号《资产评估报告》。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河南荣佳钎钒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值5,054.86万元,总负债704.95万元,净资产4,349.91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评估值5,460.73万元,总负债评估值704.95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4,774.71万元,评估增值424.80万元,增值率9.77%。

2、收益法评估结论:河南荣佳钎钒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4,349.91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5,100.00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750.09万元,增值率为17%。

3、评估结论的选取:因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反映被评估企业的真实价值,银信评估最终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果。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荣佳钎钒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确定为5,100.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公司所持有的荣佳钎钒60.00%股权转让价格为3060万元人民币。

四、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东方铝业增资扩股协议》主要内容

- 1、根据东方铝业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将东方铝业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440万元增加到12,76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8,320万元人民币。
- 2、本次增资价格以银信评估于2020年9月16日出具编号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1162-1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并通过协商确定增资扩股价格为1.37元/股。
- 3、公司用现金认购东方铝业新增注册资本6,600万元,认购价总额为人民币9,042万元。
- 4、出资时间:公司应在本协议签定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认购款的20%;在东方铝业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10个工作日内,公司支付剩余认购款。
- 5、本次增资完成后半年内,本次增资前东方铝业原股东增资价格高于本次增资价格的部分股份由东方铝业进行回购,以500万股为限,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2.32元。

6、增资完成后,东方铝业每年分红比例按不低于可供分配利润的30%进行。

7、东方铝业的组织机构安排

(1)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选举三名董事,东方铝业原股东选派两名董事,董事长由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按照董事会程序选举产生。

(2)增资后东方铝业财务负责人由公司委派,为保持管理层的稳定,原则上原高管留用,按照原董事会程序聘用。

(3)增资后东方铝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公司指派两名(含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东方铝业原股东指派一名。

8、本协议在下述条件均具备时生效:

(1)本协议的签订以及本协议全部内容已得到各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主管部门批准,本协议以及《河南荣佳钎钒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一并签署才为有效。

(2)本协议经各方盖章及其授权代表签字。

(二)《河南荣佳钎钒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 1、交易标的:公司直接持有的荣佳钎钒60.00%股权,计626万元注册资本。
- 2、交易对价:东方铝业以306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公司所持有荣佳钎钒60.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 3、交易对价的支付:本协议生效后1个月内,东方铝业向公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的20%;在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后1个月内,东方铝业向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 4、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股权过户至东方铝业名下之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标的股

权对应的荣佳钎钒相关损益均归属于东方铝业享有。

5、标的股权对应的荣佳钎钒截至本协议生效日所留存未分配利润归属于东方铝业所有。

6、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五、其他事项说明

- 1、本次增资收购东方铝业,向东方铝业转让荣佳钎钒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
- 2、本次增资完成后,东方铝业原股东是否要求东方铝业回购股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持有东方铝业股权比例可能会发生变化。
- 3、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六、完善公司钎产业布局

通过本次增资收购东方铝业及向东方铝业转让荣佳钎钒股权,完善并强化公司钎产业链,充分发挥两家公司的长处,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并降低成本。

七、提高综合竞争力

通过本次交易提升公司资源分配效率,优化营业收入与利润结构,降低公司单一业务占比较大的风险,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增资东方铝业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外投资的主要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铝业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发展历程、管理理念及经营文化的差异,在整合过程中需要不断磨合,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公司将通过参与东方铝业重大经营决策、委派董事、管理人员等方式,加强资源整合,确保对下属公司的有效管控。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20-115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百奥恒新材料公司 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百奥恒新材料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完善化理公司化工石膏等固废废料,生产新型建材,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公司拟与河南百奥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奥恒”)成立合资公司“河南佰利联百奥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公司以实物资产作价投入股3000万元,占拟成立合资公司总股本的40%;百奥恒以现金人民币4500万元入股,占拟成立合资公司总股本的60%。

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资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河南百奥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 4、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5号河南国际商会大厦17层1707号
- 5、法定代表人:杨光辉
- 6、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汽车零部件零售;皮革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货物进出口
-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杨光辉	30%
上海百奥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70%
合计	100%

8、百奥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9、百奥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实物资产定价依据

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对公司拟出资实物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1164号《评估报告》,拟出资实物资产评估值3,005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作价3,000万元人民币。

四、《项目投资协议书》主要内容

甲方: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百奥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河南佰利联百奥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资本:人民币7500万元
- 4、注册地址:焦作市中站区雪莲路(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 5、法定代表人:杨光辉
- 6、经营范围: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态环境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建筑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粉煤灰加工(砌块、板材、蒸压粉煤灰砖的生产、销售;新型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 7、甲方及股权结构:公司以实物资产作价投入股3000万元,占拟成立合资公司总股本的40%;百奥恒以现金人民币4500万元入股,占拟成立合资公司总股本的60%。

上述各项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8、项目建设:项目合作协议签订后双方成立合资公司并开始办理环评及立项等流程,待环评及立项完成后开始进入实质性建设周期,乙方承诺在进入实质性建设周期开始后的6个月内,完成第一期现有厂内设备的改造及新设备的配套建设,并实现产品的批量规模化生产。乙方承诺在不晚于项目环评立项批准后的两年内完成第二期产品的生产线及厂房的建设。

9、出资金额、